

花蓮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

中華民國107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元、人次、戶次

總計(金額) (5)= (1)+(2) +(3)+(4)	家庭生活扶助						第2、3款低收入戶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(扶)助			第2、3款低收入戶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		
	第1款低收入戶			第2款低收入戶			人次	發放標準	金額 (3)	人次	發放標準	金額 (4)
	人次	發放標準	金額 (1)	戶次	發放標準	金額 (2)						
53,162,703	6	10,618	63,708	818	6,115	5,002,070	9,229	2,695	24,872,155	3,798	6,115	23,224,77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民國107年 8月10日 19:59:53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低收入戶增減異動較大時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 3. 本表款別，第1、2、3款高雄市填寫第1、2、3、4類資料，臺北市依0、1、2、3、4類填寫相關資料。